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就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4,974.20万元，较去年增长22.16%；实现扣非净利润14,680.82万元，较去年增加17.21%；营业收入73,812.28万元，较去年下降1.55%；资产总计197,380.15万元，较去年增加107.69%；净资产159,676.63万元，较去年增加209.22%。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2月24日	1、《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8月10日	1、《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7、《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26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一民先生、胡旭东先生、梁飞媛女士三名董事组成，梁飞媛担任主任委员。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议，对定期报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指导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姜岭先生、胡旭东先生、梁飞媛女士三名董事组成，胡旭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23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工作履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可以胜任各自的工作；提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对公司拟选举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丹先生、胡旭东先生、梁飞媛女士三名董事组成，梁飞媛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023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考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2024年发展计划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以深化战略布局、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团队建设为核心目标，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作用，稳扎稳打推进董事会日常运营，精准高效处理关键决策，以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决策，确保公司运营管理工作持续稳定并向前发展。

董事会也将紧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水平。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将在公司经营、决策、重要事务等方面发挥更强的监督作用，推动公司规范运营和稳健成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更好地发挥其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为丰富的决策支持，提高决策效率，增强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董事会将积极与监事会协作，主动接受其监督，为监事会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环境。

董事会将恪尽职守，严格监管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全、合规，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此外，董事会也将把规范公司运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作为重要任务。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披露公司的各项重大信息，以维护市场公平，保障投资者权益。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